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蘇老圖

相 對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誠

相 對 人 詠晟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雅惠

相 對 人 李桂榮即金益工程行

相 對 人 林世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鈞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及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因本件職災事件致有重傷害，經濟收入陷入困境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就上開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鈞院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又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，勞工因為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

01 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為遭受職業災害，對於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  
03 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專  
04 調字第5號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的本案訴訟，已委任律  
05 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也確實受有傷害。至於聲請人對於  
06 相對人請求補償或賠償之訴訟，有無理由，則必須在於言詞  
07 辯論終結之後始能論斷，目前尚難認定聲請人顯無勝訴之  
08 望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洪毅麟